附件2

**咸安区2022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我区根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4号）要求，对全区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进行了自我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一）省下达2022年度后扶资金预算情况

2022年，省财政厅下达咸安区水库移民后扶资金共计1893万元。

**一是**中央水库移民后扶资金1593万元，分别为鄂财农发[2021]73号文下达资金1069万元，资金用途为移民补助531万，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538万；鄂财农发[2022]41号文下达资金524万元，资金用途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二是**省财政厅下达咸安区用于拨付2021年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300万元，用途为双溪桥镇杨林村美丽家园建设。

（二）年度项目计划申报审批和绩效目标情况

1.计划申报审批

（1）计划申报与审批

我局按照省财政厅下达资金的时间，分两次拟定项目计划申报表，第一批申报项目58个，计划资金1418万元，区政府于2021年11月17号审批审通过，第二批申报项目11个，计划资金245万元，区政府于2022年11月9号审批通过。

（2）资金分配因素

按照“统筹安排，兼顾面，突出点”的原则，综合考虑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移民人数、基础设施建设实际、贫困程度、移民群众和当地党委政府的积极性各方因素，根据当年项目资金情况，采取竞争立项、会议评审等方式因地制宜的安排项目资金。

（3）资金支出方向

2022年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分解下达我区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为1593万元，按照上级下达投资预算要求，其中用于直补资金为230万元，美丽家园建设扶持资金771万元，产业扶持资金306万元，产业配套扶持资金286万元。

2022年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分解下达我区省级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为300万元，按照上级下达投资预算要求，用于杨林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资金200万，其余100万元，51万元用于其他村美丽家园项目支出，49万用于产业扶持项目。

1. 绩效目标

一是完成2022年原迁移民2802人次共计169.02万元的直补资金发放。

二是完成35个美丽家园项目、21个生产开发项目、13个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

二、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由水库、水电移民股牵头开展评价，相关业务科室参与，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导和具体安排。

1. 组织过程

我局参与本次绩效评价的有69个项目和直补资金发放，项目组织实施到位，直补资金发放全部完成，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绩效评价组织过程如下：

第一步，进行访谈调查，了解工程情况。

第二步，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分析，提出补充资料、修订、完善指标体系。

第三步，审阅会计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

第四步，实地考察项目完成情况。

第五步，进行社会调查，发放调查问卷并回收整理、分析、汇总。

1. 分析评价

此次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加强财政财务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效益性的重要抓手，各责任股室都非常重视，我局根据资金发放情况及项目分布，细化工作责任，确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达到预期目的。

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一）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投资批复总资金189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93万元；到位资金159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省级库区资金300万元，到位资金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项目分解执行情况

①2022年原迁人口发放情况。2022年度人口计划人口指标核定数2802人，应发放人数2802人，发放金额169.02万元。

②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子项目69个。其中：美丽村湾项目35个，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13个，产业扶持项目21个。资金总额1663万元。

（2）资金拨付情况

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均由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移民专户转账支付到项目施工方或享受补贴资金的个人账户，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截止2023年3月底实际拨付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1722.02万元，其中：拨付2022年大中型水库原迁移民直补资金169.02万元，拨付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1543万元。资金拨付率占下达资金总数的90.4%。

3.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移民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县级报账及分类核算坚决，项目资金台账管理清晰规范，报表及时准确。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县级报账及分类核算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移民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能够主动开展资金内部审计、稽查和专项检查，无挤占、挪用、滞留移民资金情况。

(1)组织实施

本项目在年度方案上报前及开工前，在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等所在地移民村进行公示，项目招投标执行公开招议标方式进行。在项目实施上根据区市相关规定，依据所属行业的规定，严格移民项目建设的市场准则，对所有项目均采取预算程序，30万以上的项目需要提供设计概算图纸，60万以上的项目进行政府财评程序，100万以上需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监督，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项目村按项目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完工后由区水利和湖泊局移民业务管理股室会同相应镇政府、区财政业务股室（100万以上项目邀请）共同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聘请第三方审计，经过公示无误，资料齐全后由区水利和湖泊局移民业务管理股室向财政申请将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承包方。

1. 资金安全

咸安区的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拨付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严格按照《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22]39号）、以及《咸宁市移民后扶项目资金管理操作规程》（咸政办函[2011]8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招投标、项目施工、项目竣工验收等各个关键环节的资金管理，坚持按工程进度划拨工程款，杜绝项目专项资金的截留、挪作他

用等违规行为，打造廉政工程。

在此基础上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不断完善专项资金专帐设置、资金拨付、报帐管理及必备资料的相关制度。资金拨付、报帐做到了不出财政的要求。资金运行安全。

1. 监督检查

每年配合省水利厅开展每月、每季度、半年、年终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动态监测检查，并配合区财政局、区纪委、区审计局等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检查和稽查等工作，做好资金支出和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1. 信息统计

2022年度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信息统计工作，及时报送了统计报表，更新了信息系统数据，材料报送及时，做到数据准确无误。

1. 绩效管理

2022年度根据财政指标和年度计划制定情况设定了绩效管理目标，由工程、财务、办公室共同参与绩效管理和自评工作，绩效评价数据填报准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了绩效自评材料。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完成数据

咸安区2023年3月31日止，共完成水库移民直补刷卡2802人，支出刷卡资金169.02万元；完成建设项目69个，支出资金1543万元。2022年度项目完成率达100%，项目资金完成率达100%，资金拨付率90.4%。详细数据见咸安区2022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直补发放情况表和咸安区2022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2）完成质量和实施进度

咸安区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项目实施是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和预算额度执行的。截止到2020年3月31日止，完成项目69个，完成率达100%，项目合格率达100%。总计完成资金拨付1712.02万元。

（3）成本节约情况

咸安区实施2022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计划时，严格按批复预算执行。全年度没有超预算项目，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比例达100%。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完成2022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支付和项目建设，为移民增收提供了有力保障，2022年度全区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1594元比2021年度18620元增加2974元，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为0.78%。

（2）社会效益分析

2022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增加达到咸安区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数为350人。

（3）生态效益分析

2022年度咸安区建成美丽移民村1个，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38个。特别是杨林村村完成美丽家园项目建设后，生态环境得到了保护，村容村貌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移民安居乐业，幸福指数显著提高。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后期扶持资金发放提高了移民群众的生活水平，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移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困难，提高了移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了库区经济发展，移民对后扶政策的满意度达到100%，全年没有发生与后扶政策实施有关的非正常上访事件，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达100%，全市移民社会大局基本稳定。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截止到2023年3月底，咸安区2022年项目全部已完工，未拨付的项目均在走审计程序，由于咸安项目资金拨付采取的是集中拨付方式，年中、年底一般为拨付高峰期。估计今年6月底就可以全部完成资金拨付。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要高度重视，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家国家政策精神；

**二是**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核减好每年的死亡人口，并进行死亡人口公示及发放人员公示，保障补贴资金发放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三是**做好宣传工作，提高水库移民对该项补贴资金的认知度，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

**四是**及时足额拨付，根据湖北省财政厅下达资金的时间，及时足额发放，不滞留。

1. 评价结论

（一）落实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不走样

2022年度咸安区在年度预算、计划申报、项目实施、直补资金发放等方面都能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进行，维护了库区、安置区移民社会大局稳定。2022年度没有发生因执行政策不到位而引发的移民群体上访事件。移民对后扶政策执行满意度达到100%。

（二）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

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根据《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22]39号）、以及《咸宁市移民后扶项目资金管理操作规程》（咸政办函[2011]8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完善咸安区水库移民资金专帐设置、资金拨付、报帐程序及必备资料的相关要求。从制度上入手，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三）移民资金、项目管理到位，项目实施效果显著

咸安区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鄂财农发[2022]39号文件对资金进行管控，确保了资金运行安全。年度建设项目能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确保工程项目合格率达100%，移民收入明显增加，2020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9年增加2974元，建成美丽乡村1个。

（四）较好地完成了绩效评价目标 （详见绩效评价自评表）

咸安区2022年3月31日止，项目完成率达100%，项目资金完成率90.4%，移民满意度达100%，2022年度以前结存资金余额为零，自评分合计97分（详见绩效评价自评表）。

1. 相关建议和意见

延长补助期限。优化项目建设流程，出台项目管理操作流程，减少中间不必要环节，以提高项目推进进度。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2022年中央、省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与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相关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无。

（二）2021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成。